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0185
承 辦 人：李達平
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0
電子信箱：a00058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09900720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校確實轉知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接獲多起檢舉，本縣教師違法在外補習、兼職或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且有以擔任本縣補習教育協會之「育苗專案」志工為由，擅自恣意違法補習，已損及教育人員專業形象，各校應利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不得有上述行為，並做成紀錄，以備日後查考。
- 二、重申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違反者至少記過乙次，另符合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職兼課」之年度考核規定；各校聘約已有明訂相關規定者，另依教師法規定提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適任與否」部分討論。
- 三、各校教師如經檢舉調查屬實，本府將函依法規從重議處，請轉知各教師確實遵守規定。



099000083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本府教育處家庭及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0-03-26
16:44:38

裝



訂

線